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重續有關2023年至2025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2023年至2025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保定天力重續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

2. 重續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明置業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租用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的物業數量有所增加，可能導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租賃需求，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

6. 重續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保定天力及中明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本集團收取總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本公司將重新發佈招標信息及履行招標程序。

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的專家人數為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單數，均為本集團內部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專家乃綜合考慮其專業素養、業務能力及經驗年限等因素挑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分管招標項目的管理人員不得作為該招標項目的評審小組專家成員參與評審。

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

因此，僅當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總額	7,000	4,000	4,000	4,0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總額	3,239	3,455	3,835	976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的勞務成本；(ii)本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iii)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iv)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保定天力自身勞務板塊業務戰略調整趨勢而釐定。具體而言：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1億元、人民幣120.50億元及人民幣128.95億元。結合本集團全國市場區域佈局的發展趨勢，預期本集團的勞務成本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

(6)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通過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明置業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租用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的物業數量有所增加，可能導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租賃需求，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依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中明置業(作為出租方)。

主要條款：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根據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後經承租方與出租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ii) 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應承擔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全部水電開支、取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且亦負責維護及維修成本、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有關物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租金及其他費用[1]	3.00	3.00	4.00	9.00

註：

1.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協議的各租期均未超過12個月，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不會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租賃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有關物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實際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2019	**2020**	**2021**	**2022**
租金及其他費用	2.82	2.80	3.65	2.41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有關物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租金及其他費用[1]	9.00	9.00	9.00

註：

1. 由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簽訂的具體協議的各租期預計均未超過12個月，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不會將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過往三年發生的物業租賃交易金額，並考慮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發展情況及辦公場所變化趨勢而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2年的合同交易金額較過往有一定增幅，預計由過往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00萬元，且考慮到未來三年的預計租賃合同金額不會有進一步增幅，因此基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與2022年預計交易金額保持一致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6)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佔有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該等物業目前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擁有。由於將該等實體搬遷至其他物業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以及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故本公司與中明置業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穩定營運及節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明置業重續租賃物業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依據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而本集團將就此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物業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

中明置業(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而本集團將就此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根據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後經承租方與出租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ii)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租賃期內應承擔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全部水電開支、取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且亦負責維護及維修成本、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就使用有關物業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租金及其他費用[1]	2.00	2.00	2.00	2.00

註：

1. 由於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協議的各租期均未超過12個月，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不會將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租賃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 年4 月30日止四個月，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就使用有關物業向本集團實際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2019	**2020**	**2021**	**2022**
租金及其他費用	0.00	0.00	1.43	0.48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就使用有關物業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租金及其他費用[1]	5.00	5.00	5.00

註：

1. 由於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簽訂的具體協議的各租期預計均未超過12個月，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不會將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過往三年發生的租賃物業交易金額，並考慮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發展情況及辦公場所變化趨勢而釐定。具體而言：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擬於2023年開始在原有租賃合同的基礎上進一步租賃本集團新建的一批廠房，因此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3年的合同交易金額較過往有一定增幅，預計由過往的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0萬元，且考慮到之後租賃合同金額預計不會有進一步增幅，因此基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與2023年預計交易金額保持一致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6) 訂立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佔有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車間、倉庫及／或其他工作場所，該等物業目前由本集團擁有。由於將該等實體搬遷至其他物業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以及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故本公司與中明置業重續租賃物业框架協議，以確保在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的辦公物業，增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明置業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範圍不斷深化,本集團對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建設輔助性服務需求有所增加,可能導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1年及2022年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依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若干輔助性服務,例如建築工程質量檢測及測繪服務等,而本集團將就所獲取的該等服務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中明置業(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若干輔助性服務，例如建築工程質量檢測、勘測及測繪服務等，而本集團將就所獲取的該等服務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若干工程建設輔助性服務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在該等服務提供方所在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工程建設造價服務中心每月發佈的工程建設造價信息所提供的相關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綜合參考當地地域特徵、現行規範、現行計價政策，同時亦考慮疫情防控帶來的勞務、材料、設備的價格影響後，經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的實際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2019	**2020**	**2021**	**2022**
總服務費用	3.32	1.47	18.70	5.22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總服務費用	32.00	42.00	54.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過往三年發生的綜合服務交易金額，並考慮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而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未來對工程檢測、測繪及勘察等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預計2022年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發生的綜合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並綜合考慮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價格上漲幅度、服務質量和供應能力的穩步提升等因素，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因此基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預計交易金額以每年遞增30%的幅度增加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2) 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商品採購者)；及

中明置業(作為商品銷售者)。

主要條款：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加工品、水泥及製品、混凝土及砂漿、木材及加工品、地材、砌塊鋪貼、保溫材料、防水材料、水暖氣管件設備、五金電料、門窗、油漆塗料、園林苗木、電梯、道路材料等，而本集團將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相應貨款以採購相關商品。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商品貨款將根據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所採購的商品實行政府指導價(如有)的，如項目所在地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造價站訂閱的月度造價信息手冊中所提供的各類原材料的當地指導價，在政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門最新發佈的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ii) 除實行政府指導價外，所採購的商品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iii) 所採購的商品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所採購的商品定價參考乙方集團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iv) 所採購的商品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具體將參考相關採購商品的數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歷史價格、類似商品的現行價格、合理利潤等因素確定。

(3)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貨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2**
總貨款	5.00	5.00	5.0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貨款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2020	**2021**	**2022**
總貨款	4.36	2.51	0.90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貨款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總貨款	5.00	5.00	5.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過往三年發生的商品採購交易金額，並考慮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而釐定。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河北省保定市本地市場承接額預計會有增長，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商品採購需求會較過往略有增加，同時考慮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尚未達到過往的年度上限，因此基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與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6) 訂立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具備部分商品，尤其是建築原材料如砂石料等資源，且該等商品在本集團部分項目所在區域的產品質量、價格、供應渠道及付款方式等因素方面具備一定優勢，並基於過往三年雙方的友好合作，本公司與中明置業重續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9月

主要條款：

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施設備的管理和維護服務、公共場所秩序和保安服務、公共環境衛生和清潔服務、公共綠化和園藝的養護和管理服務、相關工程圖紙和竣工驗收資料等檔案的管理服務、公共區域維護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等，而本集團將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支付總服務費用。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所提供的物業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如有)的，包括適用河北省保定市物價局與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聯合印發的《關於調整保定市主城區(蓮池區、競秀區、高新區)住宅小區物業服務等級和收費標準的通知》，在服務提供方所在地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其中住宅部分根據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頒佈的《保定市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確定交易價格，該規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ii) 除實行政府指導價外，所提供的物業服務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iii) 所提供的物業服務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所提供的物業服務定價參考乙方集團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iv)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具體將參考相關物業的類型、規模、位置及條件、所需服務的性質及標準以及預期的運營成本(如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等進行確定。

(3)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	**2022**
總服務費用	7.00	8.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服務支付的實際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2021	**2022**
總服務費用	6.87	2.83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總服務費用	8.50	9.30	10.5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過往兩年發生的物業服務交易金額，並考慮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而釐定。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現行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物業服務範圍、面積、金額等，考慮到未來三年本集團對物業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基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預計交易金額以每年遞增10%左右的幅度增加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6) 訂立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總部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的部分所持物業乃一直由關連方中明置業項下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其在當地有較好口碑，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人員。同時考慮過去雙方的愉快合作，故本公司與中明置業重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保定天力及中明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等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等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本公司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負責按月計取當期及累計關連交易金額，並在預計快要達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控制與關連方的交易數量；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業或支付相關費用時，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項目的競標價格、服務提供方所在地的指導價、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相關服務或商品的成本、規模、數量、歷史價格、合理利潤、所在地地域特徵、現行計價政策及稅費等因素，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針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IV.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寶元先生、李寶忠先生、曹清社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及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租賃物業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有關中明置業的資料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諮詢服務、生態旅遊開發及養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權益。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39.61%股權，中儒投資餘下60.39%股權由146名自然人持有。該等146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且均非專業投資者。乾寶投資由李寶元先生及李寶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有關保定天力的資料

保定天力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砌築、抹灰、油漆、鋼筋、混凝土、腳手架搭設、模板、水暖電安裝、焊接、鈑金作業分包、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港澳臺地區)等。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勞務分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1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明置業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明置業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